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南侧配套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宁波市奉化区惠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奉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招标文件下载  截止时间 | 2023年 月 日 时 分 |
|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  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 2023年 月 日 时 分 |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的截止时间 | 2023年 月 日 时 分 |
|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 2023年 月 日 时 分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南侧配套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南侧配套道路工程已由宁波市奉化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 备案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 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 宁波市奉化区惠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宁波市奉化区惠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宁波奉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该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约13500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为6812 万元，具体以经批准的设计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1460600元（其中设计费1155000元，勘察费305600元）。

建设规模：道路整体为东西走向，西起峰岭路，东至西圃路，全长约895m。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奉化区萧王庙街道，西起峰岭路，东至西圃路。

2.2招标范围：勘察测绘、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扩初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绿化景观、交通设施、给排水及其他附属工程；不包括电力、通信、燃气等管线设计）并通过审查以及施工期的现场配合服务等。

2.3服务期限：总勘察设计周期60日历天，其中工程勘察测绘、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和概算编制）3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30日历天。

2.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勘察设计深度，所有勘察设计必须通过国家相关部门审核且满足招标人要求的相关深度。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同时具备①市政行业（道路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上述①②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负责派遣设计负责人。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3拟派项目主设计师须具备市政或道桥或给排水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勘察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 4. 招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于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奉化区分网(http://fenghua.nbggzy.cn/)。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5.2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详见时间安排表。

5.3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奉化区分网上发布。

5.4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 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5.5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具体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奉化区分网（(http://fenghua.nbggzy.cn/）查阅《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办事指南》。

5.6《奉化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投标单位用户）》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奉化区分网（http://fenghua.nbggzy.cn/）。

5.7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为 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fh.gov.cn/t9/)。

6.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奉化区惠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中山东路518号金城大厦

联系人：葛先生

电话：0574-88956638

招标代理人：宁波奉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滕明楼B幢办公用房1001-1002室

邮编：315500

联系人：谢先生

电话：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 1.1.4 | 项目名称 |
| 1.1.5 | 建设地点 |
| 1.1.6 | 投资估算 |
| 1.2.1 | 资金来源  及比例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 1.3.1 | 招标范围 |
| 1.3.2 | 服务期限 |
| 1.3.3 | 质量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 1.4.3 | 资格审查方式 | 采用资格后审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其他： / 。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2.1 | 实质性要求  和条件 | 投标保证金、设计方案、投标报价、质量承诺、周期承诺、履约担保承诺、违约经济责任承诺、主要项目人员配备及服务承诺和计划等初步评审内容。 |
| 1.12.2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
| 2.2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截止时间：详见时间安排表（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 ，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形式：在“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  联系方式：0574-88583970。  联系人：谢金辉。 |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奉化区分网。  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奉化区分网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2.3.1 |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 同2.2 |
| 3.1 | 投标文件  的内容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条款内容修改为：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组成，投标文件内容按本条款编制，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如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内容包括：**  （1）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2）资格审查申请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承诺函  **(二)、商务标包括：**  （1）商务标封面  （2）投标函  （3）投标函附录  （4）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6）定标评审资料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定标评审资料一览表  ②定标评审资料复印件  **(三)、资信标包括：**  （1）资信标封面  （2）资信标自评表  **(四）、技术标内容包括：**  根据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结合评标细则内容进行编制。  （页数控制在200页以内）  （1）技术标封面  （2）勘察纲要  （3）设计方案  （4）估算资料（包含估算说明、总估算表）  （5）服务安排（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主要人员简历表并附相应资格证书、服务承诺及服务计划书）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146.06万元  一、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规定测算设计费如下：  基本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本项目设计费计费额暂按6812 万元计。  1、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本标准9附表一，采用内插法计算。  本工程设计费基价=139.3+(6812 -5000)\*(212.2-139.3)/(8000-5000)=183.33万元  2、确定调整系数  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 0.9，复杂程度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  本项目设计收费基准价：  183.33×0.9×1.0×1.0=165万元  本项目设计收费上限价：165\*70%=115.5万元  二、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55.5631\*55%=30.56万元  三、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15.5+30.56=146.06万元 |
| 3.2.4 |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 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的，已声明哪个有效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1）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贰 万元整  （2）形式：  ①银行电汇  收款人：宁波市奉化区政务服务中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屏支行  虚拟子账户：详见“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自行登陆获取本项目保证金缴纳信息）  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不要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详见时间安排表（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费用转账凭证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  ②投标保证金保险  出具单位：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或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递交和查询方式：应通过互联网方式递交，可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奉化区分网进行查询；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  ③银行保函  出具单位：县级及以上国有或商业银行出具；  递交、查询方式：将银行保函正本扫描件（采用银行在线投标保函形式的提交打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可在投标文件进行查询；  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银行保函费用转账凭证复印件、银行保函正本扫描件（采用银行在线投标保函形式的提交打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  （3）其他说明与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或保险保单、保函的形式提交的，其相关费用都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②如招标项目允许以联合体名义参加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牵头人交纳投标保证金；  ③银行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出具。  ④咨询电话：0574-88589092。  □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其他： /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电汇形式，汇款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的其他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仅需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条款编入。 |
| 3.7.3（1） |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
| 3.7.3  （2） |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 采用宁波网络投标2021（CA互认不见面版）（V8.1.0）工具生成后缀名“.网络加密标书”的电子投标文件 |
| 3.7.3  （3） | 业绩证明文件  要求 |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 4.1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同3.7.3（2）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 详见时间安排表 |
| 4.2.2 |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fh.gov.cn/t9/)，投标人通过奉化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不必到达开标现场，且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相关证明、证书原件等无需核验。 |
| 4.2.3 | 投标文件退还 |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不再退还。 |
| 4.2.5 |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未被邀请的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  5.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其他: / |
| 5.1 | 开标时间  和地点 | 1.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本工程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通过奉化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kbbjm.fh.gov.cn/auth/toLogin.do）参加开标会议  3.开标平台： 奉化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kbbjm.fh.gov.cn/auth/toLogin.do）  4.其他：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如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线上开标会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及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
| 5.2 | 开标程序 | 详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多标段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开评各标段的商务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 1 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标段的商务标不再开启。 |
| 5.4 | 特殊情况处置 |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其他： / |
| 6.1.1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及以上单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 名  🗹不多于7名（仅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项目）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奉化区分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 7.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  1.招标人*（□是/*🗹*否）*组织考察小组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2.定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及以上单数，定标专家确定方式： 招标人依照“关于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的通知”（甬资交管办【2022】2号）要求组建定标委员会。  3.定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人。 |
| 7.4 | 技术成果  经济补偿 |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
| 7.5 |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  担保 |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证金/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金额的1%（适用于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中标金额的2%（适用于其他企业）；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以甬建发〔2020〕113号为准（如有最新文件，则以最新文件为准）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
| 8.1 |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8.2 | 不再招标  的情形 |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投标文件编制  相关规定 |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
| 10.2 |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 10.3 | 否决投标  的情形 |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形式评审内容：**  （1）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3）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1）款规定的；  （4）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5）投标文件组成未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内容的；  （6）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 MAC 地址；或②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 列号(Optane\_0000、AA00000000000489、类似 0100\_0000\_00 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 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 ；或③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 密锁序列号。(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 由此造成唯一标 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随身 WIFI (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 ；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 (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 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 相同) ；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  （7）其他： /  **2.资格评审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营业执照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  （2）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企业资质、业绩条件（如有）、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的；  （3）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联合体投标要求的；  （4）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的；  （5）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其他： /  **3.响应性评审内容：**  （1）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的；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未按规定填写齐全的；  （3）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的；  （4）投标文件不能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的；  （5）投标有效期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的；  （7）权利义务未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投标人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的；  （9）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要求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0）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包括投标报价存在偏差，经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也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  （11）其他： /  **4.详细评审内容：**  （1）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认定方式：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且投标人无详细且依据充分的成本测算资料，或提供了成本测算资料，但测算内容不完整、或依据不充分，或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分析认为其成本测算依据不合理或明显低于市场价的）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3）其他： /  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2项规定澄清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 □10.4 | 陈述或答辩 | / |
| 10.5 | 特别说明 |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3.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主设计师及勘察总负责人。  4.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  5.招标代理费：  ☑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 元，投标人应在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列明。  6.其他： / |
| 10.6 | 异议的渠道  及方式 |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人：宁波市奉化区惠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中山东路518号金城大厦  联系人：葛先生  电话：0574-88956638 |
| 10.7 | 投诉的渠道  及方式 | 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2004年第11号）及省市相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 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  电话： 0574-88900751 |
| 10.8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的说明 |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网上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在线参与开标室现场直播，投标人可至奉化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kbbjm.fh.gov.cn/auth/toLogin.do）下载并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通用版不见面开标子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篇）》。  1.网上签到：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奉化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开标，并在“今日开标”项目中选择本项目并点击进入开标室进行签到，签到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2.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至投标截止时间，若投标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投标单位名称，宣布本次招标失败，结束开标；投标单位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环节；  3.投标文件的解密：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启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若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3次均失败，投标人可启用备份加密投标文件输入密码进行解密，仍未能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60分钟内完成解密。明确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除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招标人公布已解密的投标单位名称，宣布本次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4、公布信息：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已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信息。  5、线上开标：投标人通过奉化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与开标室现场直播过程，无需另行委派代表抵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开标交流窗口提出，招标人借助开标交流群窗口当场作出答复。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通过开标交流窗口通知该投标人。  6、抽取相关系数：由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在开标现场进行抽球，抽取过程采用直播形式。  7、对投标人参与远程开标的要求：开标期间，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该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温馨提示：  （1）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利上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适时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络原因引起上传失败或上传时间超出投标截止时间等问题；  （2）投标人须按照《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通用版不见面开标子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的解密失败或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本招标文件所指宁波网络（不见面）投标工具可至杭州擎洲软件有限公司官网直接下载使用http://www.qzhsoft.com.cn/download.php?id=64；  （4）投标工具可至杭州擎州软件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http://www.qzhsoft.com/home.php）编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网络加密标书），并可同步生成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密码加密标书)，备份加密投标文件须设置密码。加密投标文件及备份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fh.gov.cn/t9/)；  （5）不见面系统咨询电话：0574-88689600/0574-87187290。 |
| 10.9 |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查询 | 在中标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1.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为准）；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  3.近三年（2020年1月 1 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10.10 | 关于社保的说明 |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
| 10.11 | 签约合同价  的确定原则 |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
| 10.12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13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 |

## 投标人须知

### **1.总则**

#### 1.1招标项目概况

*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 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 + 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5.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6.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7.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8.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9.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0.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1.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1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3.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8.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投标预备会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12偏差

* +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2.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定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发包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 + 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3.投标文件**

####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保证金；
5.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6. 项目管理机构；
7. 勘察方案；
8. 设计方案；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投标报价

* + 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投标有效期

*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投标保证金

* +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5.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4.投标**

####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评标**

####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 7.1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3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5履约担保

7.5.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5.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6签订合同

7.6.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 8.2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 **9.纪律和监督**

####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 9.6异议和投诉

9.6.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评标办法

## “评定分离”评标办法

###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各评审阶段，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项1款规定的情形。

2.1.2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项2款规定的情形。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项3款规定的情形。

#### 2.2 详细评审因素

详细评审因素：见资信标评审表、商务标评审表、技术标评审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澄清。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作为商务分计算过程的投标报价。

####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

（1）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7家的，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均进入定性评审。

（2）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7家的，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进行资信与报价评审，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7家投标人均进入定性评审。

评审得分=资信标得分×60%+报价得分×4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中间计算过程不予保留）。如评审得分相同的，以资信标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资信标得分也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定性评审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书面理由，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在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中以投票并说明理由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投票票数总和为该投标人最终得票数，按最终得票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的数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3.2款规定。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少于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的，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以不排序的形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附表.商务标评审表**

| **评审项** | **评审标准** |
| ---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  本项目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155000元,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 305600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其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数。对未按此规定进行报价的投标人，其商务标将被视作有细微偏差，须按上述规定进行修正，第一位小数四舍五入。 |
| 投标报价区间 | ☑本招标文件未设置投标报价区间。 |
| 风险  控制价 | 商务标初步评审合格，其投标报价进入风险控制价计算：M≤7时，风险控制价＝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85%；M＞7时，风险控制价＝各投标报价去掉M1个最高价、M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85%。M为进入风险控制价计算的投标人数量；M1＝0.1M＋1，向上进位取整数；M2＝0.1M，向上进位取整数。本计算公式中的最高价或最低价相同的，相同的报价均参与排序。  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项4款规定认定是否低于成本价。 |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整数，单位为元） |
| 报价得分 | 投标报价得分：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时，得100分；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不一致时，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率的扣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率的扣1分，公式为：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百分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以此求得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中间值用内插法计算，计算过程及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得分扣完为止）。 |
| ☑商务标定性评审 | 1.商务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商务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商务标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3.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 |

### **附表.资信标评审表**

| **评审项** | **评审标准** | **评审等级及得分** |
| --- | --- | --- |
| 基本分值 | / | 投标人统一得30分 |
|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 适用于设置招标要求相应类别信用等级的招标项目：以开标之日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设计）信用等级信息为准。 | A级，得60分 |
| B级，得50分 |
| C级，得40分 |
| D级，得30分 |
| 其他情形，得0分 |
|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 2020 年 1 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时间以 施工图审图合格证日期为准。  类似项目指 具有市政道路的类似项目 。  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  如未达到招标项目工程费用 60 %（即4087.2万元），本项得 0分。 | 单项合同工程造价达到本招标项目工程费用100%（即6812万元）及以上，得 10 分 |
| 单项合同工程造价达到本招标项目工程费用80%（即5449.6万元），得 8 分 |
| 单项合同工程造价达到本招标项目工程费用60%（即4087.2万元），得 6 分。 |
| 备注：  1、资信分相同且涉及到排序时，排序规则如下：则采用随机方式确定名次排序，先抽中的排名在先。  2、类似项目应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法定招标项目提供）、②合同、③ 勘察报告。缺少上述任意一项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如上述资料未能反应项目规模的，还需提供立项或可研报告。 | | |

### **附表.技术标评审表**

|  |  |  |
| --- | --- | --- |
| **评审项** | **评审标准** | **评审意见** |
| 勘察纲要 | 勘察技术方案合理、技术可行，预期的勘察成果满足规范和设计施工要求。 |  |
| 设计方案 | 设计说明内容全面、满足设计深度要求。 |  |
| 总体方案定位准确、布局合理、规划设计指标明确，符合规划要求。 |
| 设计方案可行性（方案设计构思新颖、完整、整体设计经济、适用、且有现实可行性）。 |
| 规划设计特色性（理念超前性、整体性强，风格鲜明、有独特创意、与周围环境协调、视觉效果好。 |
| 估算资料 | 造价估算资料齐全，总造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计算依据充足合理。 |  |
| 质量措施 | 勘察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
| 后期服务安排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组成、资格、专业配置齐全、类似项目勘察设计经验 |  |
| 服务承诺及服务计划 |
| 备注：  ☑适用于技术标定性评审的招标项目：  1.技术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3.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 | | |

## 🗹“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 1.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 直接票决法 。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不足3家的，定标将采用 重新招标方式 。

### 2. 定标因素（标准高的优于标准低的）

定标委员会在定标时应主要参考以下因素择优确定中标人：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投标报价在所有有效报价中较低且相对合理；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荣誉、规模、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3）信用因素：投标人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4）方案因素：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等；

（5）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 3. 定标程序

3.1由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入围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根据定标因素，采用记名并注明理由方式进行投票，每人一票。按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序，得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得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得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则对该得票数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继续投票，直至产生得票数前2名的中标候选人，再对该2名中标候选人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将最高票数投给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应在票决说明中阐述具体理由，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105%。

定标过程中如有异常情况，由定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直接引用建市〔2016〕19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建市〔2015〕4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附件《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内容。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6〕19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建市〔2015〕4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附件《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6〕19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建市〔2015〕4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附件《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奉化区惠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南侧配套道路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南侧配套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2.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奉化区萧王庙街道，西起峰岭路，东至西圃路。

3.规 模：道路整体为东西走向，西起峰岭路，东至西圃路，全长约895m。

4.项目总投资：13500万元。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年月日。

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年月日。

具体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可调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 元（其中勘察费 元，设计费 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

项目负责人（项目主设计师）： 。

勘察负责人：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招标文件及有关招标补充说明；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勘察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按约定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勘察设计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

发包人： （盖章） 勘察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2010）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如有冲突，按就高原则处理）。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浙江省及宁波市建筑工程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如有冲突，按就严原则处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提供；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无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无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无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相关标准、规范由设计根据工程实际要求自备。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采用国际相关标准、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5）投标函及其附录 ；（6）发包人要求；（7）技术标准；（8）招标文件及有关招标补充说明；（9）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当在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勘察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 1.8 保密

保密期限：本工程的合理使用期限。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无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内部管理规定执行。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勘察设计人

##### 3.1 勘察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勘察设计人 需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勘察设计人其他义务： --- 。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项目主设计师）

姓 名： 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

注册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勘察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项目的勘察设计进度、勘察设计质量、各专业的协调、后期服务、以及与建设单位的沟通协调等工作。

勘察负责人

姓 名：   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 ；

注册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3.2.2 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勘察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人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主设计师和勘察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项目主设计师或勘察负责人的，按100000元/次予以扣罚；擅自更换其他勘察设计人员的，按50000元/次予以扣罚。

3.2.3 勘察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2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勘察负责人。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勘察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拒付勘察设计费、解除本合同，且具有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 3.3 勘察设计人人员

3.3.1 勘察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前。

3.3.3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拒付勘察设计费，解除合同，且具有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 3.4 设计分包

##### 不允许。

####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 5.1 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勘察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无 。

5.1.2.2 工程勘察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现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浙江省及宁波市建筑工程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

5.1.2.4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

#####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所有勘察设计必须通过国家相关部门审核且满足招标人要求的相关深度。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满足国家标准。

####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前。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勘察、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扩初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桥梁、绿化景观、交通设施、给排水及其他附属工程）并通过审查以及施工期的现场配合服务等。

6.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日内。

##### 6.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

6.3.2勘察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奖励： 0元/天。

####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PDF等 。

####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后在 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8.4 工程勘察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甲方要求执行。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勘察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勘察设计人自理。

9.2 勘察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前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3）可调总价合同。

（4）结算办法：

1）设计费结算价=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设计费中标浮动率）。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按照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规定测算，计费额为经评审中心评审后的设计范围内的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如概算不需评审中心审核，则以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的设计范围内的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准），相关系数按以下计取：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 0.9，复杂程度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

设计费中标浮动率（%）=(设计费中标价/1650000元-1)\*100%。

2）勘察费结算价=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勘察费中标浮动率）。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取，勘察工程量按甲方确认的实际勘察数量计算。

勘察中标浮动率（%）=（勘察费中标价/555631元-1）\*100%。

**上述费用包括勘察、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扩初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费、各专业设计费、设计文件的专项审查或专题论证等会议的会务相关费用（含专家费）、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用以及因分包引起的额外税收费用、现场服务咨询费、资料增加成本费、施工配合服务费及设计精细化管理等所有费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出具相应合格、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中标浮动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10.3 定金

10.3.1 定金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

10.3.2 定金的支付

定金的支付时间： / 。

#### 11. 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勘察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勘察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勘察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勘察设计人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勘察设计人无所有权及本项目以外的使用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

13.2 关于勘察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勘察设计人。

关于勘察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

13.5 勘察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全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人的违约金：无。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

14.2 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勘察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承担的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20%。

14.2.2 勘察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的违约金为3000元人民币。

勘察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履约担保金额的40%。

14.2.3 勘察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或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损失赔偿金上限：履约担保金额的40%。

14.2.5 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承担签约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14.2.6 勘察设计人超限额设计的违约责任：根据实际情况承担签约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增加14.2.7 勘察设计人未履行承诺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违约金限额（到位率须达到80%及以上）：履约担保金额的20%。

若勘察设计人对合同履约不到位（包含延误勘察设计周期、未达到勘察设计质量标准、未达到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导致勘察设计人违约的，扣除项目勘察设计人对应的履约担保金额外，还需另行承担不超过本工程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本项目各项违约金限额累计为合同价款的10%），各项违约金扣罚比例同履约担保金额比例。

**注：支付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在限期内勘察设计人仍未能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整改的，发包人有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勘察设计人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同时退回履约担保。

16.4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勘察设计费的期限为60个工作日内。

####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无 。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无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宁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奉化区人民法院起诉。

若一方存在违约或侵权行为，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或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评估鉴定费、律师费、执行费用等合理费用。

18. 其他

18.1勘察设计人应根据施工或发包人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设计进行改正或出具变更联系单，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18.2由于勘察设计人设计工作存在遗漏或错误的，勘察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给本合同当事各方造成的损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超过设计费总额的，勘察设计人应按实赔偿。

18.3在合同履行期间，勘察设计人主要人员接发包人通知应按要求到场提供服务，解决业主提出的相关勘察、设计问题、参加工程会议，满足工程施工需求，否则每次扣5000元/次。

18.4勘察设计人应做好各专业设计的配合确认工作，对各专业的设计图纸进行审核确认，并对各专业设计单位质量负责。如勘察设计人未及时做好各专业设计配合确认工作，影响项目进度或质量，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承担相关责任，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18.5项目相关设计变更涉及工程造价的必须先经得发包人同意，否则该设计变更无效。

18.6 勘察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提交履约担保，提交履约担保后合同正式生效；

1. 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形式为 （A、履约保函；/B、履约保险单；/C、履约保证金）。
2. 本合同履约担保金额为 %。

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为签约合同价的1%；其他企业，为签约合同价的2%；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以甬建发〔2020〕113号为准（如有最新文件，则以最新文件为准）。

（3）勘察设计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因勘察设计人原因或其他设计人应承担责任的事由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非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勘察、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扩初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绿化景观、交通设施、给排水及其他附属工程；不包括电力、通信、燃气等管线设计）并通过审查以及施工期的现场配合服务等。

**二、本工程勘察设计阶段划分**

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扩初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景观、交通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负责完成总图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道路、绿化景观、交通设施、给排水及其他附属工程等全部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道路、绿化景观、交通设施、给排水及其他附属工程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甲方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甲方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协助甲方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甲方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与乙方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应甲方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2：**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 各1 | 方案开始3天前 |  |
| 2 | 发包人要求即勘察设计任务书 | 1 | 方案开始3天前 |
| 3 | 建筑红线图 | 1 | 方案开始3天前 |
| 4 |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 1 | 方案开始3天前 |

**附件3：**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方案设计文本 | **8** | 方案优化后 | 1、文本数量须满 足会审要求，进行适当调整。2、提交日期根据实际工程进度调整。 |
| 2 | 勘察报告 | **5** | 符合设计要求 |
| 3 | 初步设计文本及概算 | **8** | 初步设计完成后 |
| 4 | 初步设计和概算电子文本 | **1** | 初步设计文本提交同时 |
| 5 | 完整的施工图 | **10** |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
| 6 | 施工图纸的电子文本图 | **1** |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
| 7 | 效果图、彩色平面图等其它办理手续要求提交的成果 | 满足相关要求 | 满足相应要求 |
| 8 | 现场服务中有关设计变更及施工配合过程中的质量评价报告等 | 满足相关要求 | 满足相应要求 |

以上费用均包括在勘察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附件4 ：**

**本项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表**

根据中标文件内容确定。

**附件5：**

**勘察设计进度表**

根据中标文件内容确定。

**附件6：**

**设计费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额度 | 金额  （万元） |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第一次付费 | 初步设计概算审核价的40% |  | 初步设计通过且初步设计概算评审后30日内 |
| 第二次付费 | 初步设计概算审核价的70% |  | 经甲方确认完成施工图后30日内 |
| 第三次付费 | 至结算价的90% |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
| 第四次付费 | 结清余款 |  | 第三方审计后30日内 |

**勘察费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额度 | 金额  （万元） |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第一次付费 | 合同价款的50% |  | 提供勘察报告后30日内 |
| 第二次付费 | 至合同价款70% |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
| 第三次付费 | 结清余款 |  | 第三方审计后30日内 |

**注：1、如概算不需评审中心审核，则以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的设计范围内的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调整设计费，同时结合设计费结算办法方式计算。**

**2、由受托人申请并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政策允许开具建筑业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应开具建筑业增值税普通发票），经委托人确认后支付。**

**附件7：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致： （发包人全称）：

鉴于 （设计人全称，下称“设计人”）将与 （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 （项目名称）设计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 本保函自 （生效日期）之日生效，至 （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 （银行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 年 月 日

**附件8：履约保险单格式**

**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A款）保险单**

保险单号：

（正本）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递交了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已交纳了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种及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投保人的要求，同意按下列条件订立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保人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保险人名称：

被保险人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工程信息**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建设地点：

立项文件号：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编号：

计划工期： 工程预计造价：

**承保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责任** | | **保险金额** | **保费** |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
| 投标保证 | | ---- | ---- | ---- |
| ---- | ---- | ---- |
| 履约保证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支付保证 | 支付保证 | ￥： | ￥： | 无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总保险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RMB | | | | |

**保费合计**

（大写）人民币 （小写）RMB

**保险期间**

自 年 月 日零时起 至 年 月 日 时止

**特别约定**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本项目位于奉化区萧王庙街道，作为职业技术学院配套道路使用。

2、路线走向：

道路整体为东西走向，西起峰岭路，东至西圃路，全长约895m。

3、等级标准：

城市支路，设计速度30km/h；

红线宽度20m，双向两车道。

4、功能定位：

主要起到完善路网等级结构，承担集散路网交通流量的功能。

二、勘察设计招标范围及质量要求

勘察：施工图范围内的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场地测绘）。

设计：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扩初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以及施工期的现场配合服务等。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勘察设计深度，所有勘察设计必须通过国家相关部门审核且满足招标人要求的相关深度。

四、勘察设计内容

勘察内容主要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场地测绘以及施工配合服务等。

设计内容主要包括：道路、绿化景观、交通设施、给排水及附属配套等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和施工图设计。专业管线迁改（包括电力、通信、燃气等管线）的设计具体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各配套专业设计单位承担，但设计人应做好相应的配合工作，包括总体方案考虑、专业配套管线的平面布置及其标高设计等。

五、勘察设计要求

**（一）勘察要求**

1、规范和标准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3430—2020）；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

《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166-2011）；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浙江省地方有关规范和标准

具体内容如下：

（1）查明本工程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2）调查工程周边环境条件，查明场地不良地质作用的成因、分布、规模、发展趋势，有无暗浜、暗塘等，分析评价其对对设计与施工的影响，并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3）查明场地内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和水位幅度和规律，判别地下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分析评价其对工程的影响，并提出施工降水方法的建议和有关技术参数。

（4）判别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对饱和砂土和粉土进行液化判别，对场地的地震效应、岩土的地震稳定性做出评价，提供设计所需的抗震参数。

（5）对路桥接驳过渡段，应分析桥台与路堤的变形差异特征，提出接驳段沉降协调控制的地基处理措施等相关建议。

（6）对桥梁地质条件进行评价，当采用桩基时，提出桩型、施工方法的建议，分析拟选桩端持力层及下卧层的分布规律；提供单桩承载力、桩基变形验算的岩土技术参数；评价成（沉）桩可能性，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7）查明特殊土的分布范围，调查工程周边环境条件，分析评价其对对设计与施工的影响。

（8）为地基基础设计、地基处理与加固、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等提供工程地质依据和必要的设计参数，并提出相应的建议解决方案。

（9）提交的勘察报告除满足设计和施工的要求外，应保证符合各项规范的要求，并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

4.管线物探

1）．查明测量范围内地下管线分布，地下管线种类、材质、数量、规格、埋设深度等。

2）．现状各专业管线的交叉点处的各专业管线标高必须明确确定。

3）．探明工程范围内全线现状管线井的大小，尺寸及深度。

**（二）设计要求**

1．工程总体方案设计应考虑工程范围内自然和规划水系，结合河道工程完善总体设计。

2．道路横断面以规划横断面为准，道路纵断面及路口设计要以规划竖向标高为准，设计单位需结合水利防洪和周边地块标高要求作必要修正。

3．道路结构设计应结合宁波地区特点和相关结构的要求进行，桥梁接坡、软土路段、纵坡坡度处理应作为重点予以明确。

4．地下管线设计需查明施工范围内管线（永久和临时）布置情况，做好管线迁改，由设计、管线新建（含迁改）综合方案设计和施工配合服务等工作。

5．重视道路与自然环境相协调，按照精细化设计要求，切实提高设计水平、建设水平和管理水平，力求功能完备、品质高端、特色鲜明的建设效果。

7.主要设计技术标准、使用方面的要求。

（1）道路设计标准：城市支路，设计速度30km/h；红线宽度20m，双向两车道。

（2）其它要求：平面坐标系为宁波市2000坐标系；高程系统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

六、设计成果要求

（一）设计说明应至少包括：工程背景；设计依据、范围及内容；沿线地形地物、水文气象和工程地质条件；设计标准及采用的设计规范；设计总体原则、设计思路及设计重点处理的方面等；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技术经济指标：投资及组成表；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勘察方案说明（勘察孔性质、孔深、数量、布置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二）图纸部分至少应包括：工程总平面示意图；道路平面图、道路纵断面、道路标准横断面图；路基路面结构图、软基处理等工程特殊部位处理图、坡道盲道等无障碍设计；道路附属设施设计图（绿化、环卫等）；勘察布孔平面图。

（三）投资概（估）算

1.定额采用现行《浙江省市政工程概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及其他相关现行定额。

2.市场信息价及价格指数采用招标公告发布日前最新一期的《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七、设计规范（如与现行规范不一致，以现行规范为准）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202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年版）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DB 51038-201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修订版）；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T50585-2019）等。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软土地区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83-2011）；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程》(JGJ79-2012)；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 87-201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等。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浙江省地方有关规范和标准

其他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二、对投入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人员的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工程需设计人员的专业岗位 | 专业要求 | 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要求 | 最低数量要求（人） | **备注** |
| 1 | 项目主设计师 | 市政或道桥或给排水类 |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 1 |  |
| 2 | 道路 | 市政或道桥类 | 工程师及以上 | 2 |  |
| 3 | 景观绿化 | 相关专业 | 工程师及以上 | 1 |  |
| 4 | 给排水 | 相关专业 | 工程师及以上 | 1 |  |
| 5 | 勘察负责人 | 相关专业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1 |  |
| 6 | 造价人员 | 相关专业 | 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 | 1 |  |

**注：**

**1、本表所列专业岗位为最低配备，可按工程实际需要增设，以满足专业、设计进度为准则。**

**2、本表要求的勘察设计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

**3、本表要求的勘察设计人员必须提供2022年10月、2022年11月、2022年12月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4、上述人员不得兼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封面**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4. 勘察纲要
5. 设计方案
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7. 项目拟分包情况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 授权委托书
10. 联合体协议书
11. 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4. 资信标自评分表
15. 承诺函

####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1.我方己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整（¥: 元）,其中设计费投标报价（大写） 元整（¥： 元）, 勘察费投标报价（大写） 元整（¥： 元），主设计师 ，身份证号码 ，勘察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总勘察设计周期 日历天，其中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和概算编制）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勘察设计工作，工程质量达到 ，最终合同价款结算办法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进行计算。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备注 |
| 1 | 勘察设计准备时间 | 签订合同后 3 天 | 同意 |  |
| 2 | 提前勘察设计周期奖励标准 | 0 元/天 | 同意 |  |
| 3 | 延误勘察设计周期赔偿标准 | 3000元/天 | 同意 |  |
| 4 | 延误勘察设计周期赔偿限额 | 履约担保金额的 40 % | 同意 | 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按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为签约合同价的1%；其他企业，为签约合同价的2%；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以甬建发〔2020〕113号为准（如有最新文件，则以最新文件为准）” |
| 5 | 未达到承诺的勘察设计质量标准违约金限额 | 履约担保金额的 40 % |
| 6 | 未履行承诺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违约金限额（到位率须达到80%及以上） | 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 |
| 7 |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 同意 |  |
| 8 |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内容 |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 同意 |  |
| 9 | 是否同意设计后续配合服务、协调、图审、及时答复 |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 同意 |  |
| 注：  1、投标人承诺一列，投标人按上述要求必须承诺“同意”；  2、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分项名称** |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金额**  **（元）** | **备注** |
| 1 | 勘察部分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设计部分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 **勘察纲要**

勘察纲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勘察工程概况；

二、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三、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四、勘察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五、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六、拟投入的勘察人员、勘察设备；

七、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八、勘察安全保证措施；

九、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十、对本工程勘察的合理化建议。

#### **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设计工程概况；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指除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外的其他主要人员。

#### 项目拟分包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人名称 |  | | 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营业执照  号码 |  |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内容 | | 造价  （万元） | | 已经做过的  类似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应由投标人单位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盖单位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  |
| --- |
| 此处复印：  **一、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二、其他：**1.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提供费用转账凭证；  2.保险保单形式递交的，提供保险保单的费用转账凭证；  3.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提供银行保函及费用转账凭证。 |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年 月 日就 （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

**投标保函**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担保权人/招标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招标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就 项目组织的招 标，招标编号为 。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投标人履行招投标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元；

2.给贵方造成损失的，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注：保证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非独立保函）。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企业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注册资金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成立日期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 经营范围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年龄 |  | | | 学历 | |  |
| 职称 | |  | | 职务 |  |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工作年限 | | |  | | |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项目 | |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负责人指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后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 **资信标自评分表**

|  |  |  |
| --- | --- | --- |
| 资信评分项 | 投标人具备条件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资信标评审表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表中明确投标人无须提交证明资料的除外）。

#### **承诺函**

致： *（招标人）*：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就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 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如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公司无串通投标行为。如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形，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①网卡MAC地址；②或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0或0000\_0100\_0000\_0000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IP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3. 我公司无恶意报价行为。如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行贿犯罪行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如被认定存在上述情形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5.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如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非我单位在职人员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或取消中标资格；
6. 将积极配合招标人解决，包括更换项目负责人、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因重新招标导致新增的费用及工期延长的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